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數學科(懸缺)：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報名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 三、第 1 次招考：具有甄選科別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四、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甄選科目之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五、第 3 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2、3 次招考報名皆自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 177 號，電話：05-2531002 轉 218）。

陸、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人事室免費索取或至嘉義縣教育網路網站下載。嘉義縣教育
網路：<http://www.cyc.edu.tw/>。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繳附下列表件（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教師證。
 - (六)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七) 切結書。
 - (八)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九)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捌、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起。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 4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試教 60%：時間 10 分鐘、以該科專業科目自編。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8時前在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告，並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參加教評會審查，未參加者視同放棄。

拾貳、補充規定：

一、須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課業指導、生活輔導、生活教育)；需兼任行政工作：如學校有需要，須配合兼任組長、導師或行政協助教師，不得拒絕；能配合學校整體安排協助課務；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挑戰，不推諉塞責。

二、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七十五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用；惟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用；若口試及試教同分者，則以抽籤決定。

三、備取者候用時間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者，註銷候用。

四、本次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自起聘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向人事室報到繳交相關證件，並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六、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 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甄選科別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現 職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 書 字 號	
應考資格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種 類	登記或檢定科目	登記或檢定日期	證 書 字 號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簡要自述

經 歷				
專 長				
教學理念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科 別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編 號		

一、甄試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應試者請於下午 13:2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致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3、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9、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_____代
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證件裝訂冊

科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件名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教師證書影本
4	切結書正本（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5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 (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